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公司使用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在确保不影响募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杭州九堡中小微支行、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向宁波银行杭州九堡中小微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 2、向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

- 3、向招商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 4、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 5、向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上述银行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5.75亿元，授信期均为一年，由公司信用取得。

我们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宽众（签字） _____

张云起（签字） _____

张海燕（签字） _____

年 月 日